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0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94,701,974.3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0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495,788,69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,478,943.46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.97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